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修订前：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修订后：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特别提示	修订前：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5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 修订后：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5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
特别提示	修订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修订后：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第一章 总则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修订前：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table> <tr> <th>序号</th><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th><th>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th></tr> <tr> <td>1</td><td>朱张泉</td><td>董事长、总经理</td><td>510.00</td><td>51,000</td></tr> <tr> <td>2</td><td>金刚</td><td>董事</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 <td>3</td><td>陈东</td><td>董事、财务总监</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 <td>4</td><td>姜少军</td><td>董事</td><td>95.00</td><td>9,500</td></tr> <tr> <td>5</td><td>钱自强</td><td>董事、董事会秘书</td><td>60.00</td><td>6,000</td></tr> <tr> <td>6</td><td>朱琳</td><td>职工代表监事</td><td>15.00</td><td>1,500</td></tr> <tr> <td>7</td><td>王盛</td><td>副总经理</td><td>135.00</td><td>13,500</td></tr> <tr> <td>8</td><td>董志强</td><td>副总经理</td><td>135.00</td><td>13,500</td></tr> <tr> <td colspan="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td><td>1,150.00</td><td>115,000</td></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合计</td><td>10,850.00</td><td>1,085,000</td></tr> <tr> <td colspan="3">总计</td><td>12,000.00</td><td>1,200,000</td></tr> </table>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后：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table> <tr> <th>序号</th><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th><th>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th></tr> <tr> <td>1</td><td>朱张泉</td><td>董事长、总经理</td><td>510.00</td><td>51,000</td></tr>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10,000	4	姜少军	董事	95.00	9,5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6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500	7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8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50.00	115,0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50.00	1,085,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10,000																																																																						
4	姜少军	董事	95.00	9,5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6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500																																																																						
7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8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50.00	115,0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50.00	1,085,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10,000
	4	蒋利民	董事	100.00	10,0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6	余铁均	监事	22.00	2,200
	7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500
	8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9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77.00	117,7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23.00	1,082,3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持有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修订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修订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第四章 本员工	修订前：				

工持股计划的 存续期限、锁 定期限及退出 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退出安排 1、广发资管管理的海亮股份 1 号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在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海亮股份 1 号可减持，锁定期届满后前两年拟按每年不超过 30%的比例减持，剩余股票在存续期届满前或展期届满前减持完毕。减持计划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修订后：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退出安排 1、广发资管管理的海亮股份 1 号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以激励与约束对等为设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合规。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在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海亮股份 1 号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第五章 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 管理模式	修订前： 一、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修订后： 一、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修订前：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修订后：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权利，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修订前：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

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章节	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修订前：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修订前：			
	第五条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4	姜少军	董事	95.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7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8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50.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50.00
			总计	12,000.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后：			
	第五条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4	蒋利民	董事	100.00	10,0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6	余铁均	监事	22.00	2,200
	7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500
	8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9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77.00	117,7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23.00	1,082,3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持有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修订前：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退出安排	修订后：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修订前：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退出安排 2、在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海亮股份 1 号可减持，锁定期届满后前两年拟按每年不超过 30%的比例减持，剩余股票在存续期届满前或展期届满前减持完毕。减持计划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退出安排 2、在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海亮股份 1 号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修订前：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修订前：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权利，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修订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